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駿豪中央公園廣場A1樓7層(郵編：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駿豪中央公園廣場A1樓7層(郵編：100026)舉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
「購回決議案」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條款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C GROUP INC.

慧聪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執行董事：

劉軍(主席)

張永紅(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凡生

孫洋

林德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張天偉

祁燕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

駿豪中央公園廣場

A1樓

7層(郵編：100026)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09,931,119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261,986,223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09,931,119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購回授權項下最多130,993,1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郭凡生先生、孫洋先生及張克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一職，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考慮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i)根據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聲譽、誠信、資歷、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以及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載列之準則審視及評核各退任董事的合適性；(i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c)條進行審視及評核；及(iii)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審視及評核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此外，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並根據提名委員會就各退任及建議重選董事提出之建議，已就多項因素審核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理背景、服務年期以及各退任董事能提供之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該等退任董事透過其會議出席率、對本集團事務之參與度及貢獻所展示之投入。

退任及建議重選董事張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已連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超過九年。張克先生連任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c)條審閱及評估張克先生之獨立性，而董事會信納，基於以下原因，張克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合理：

- (1) 張克先生自首次獲委任後一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行政運作；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本或本集團業務活動持有任何權益；
- (3) 除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張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且其並不代表其利益與整體股東不符之任何實體；

董事會函件

- (4) 據董事會所深知，張克先生並不依賴本公司之薪酬，且財政上亦不依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5) 張克先生已表現且董事會相信彼有能力作出專業判斷，並為本集團整體(尤其是獨立股東)善用其廣泛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及
- (6) 張克先生於首次獲委任時，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亦已每年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

根據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張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不會影響其獨立性，而張克先生將能公平獨立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建議重選之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其重選放棄討論及投票。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孫洋先生、郭凡生先生及張克先生提呈獨立決議案。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駿豪中央公園廣場A1樓7層(郵編：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上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軍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項下有關所提呈購回決議案之所需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09,931,119股股份。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130,993,111股股份。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相關時間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股份。

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賬目之刊發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過去各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09	0.99
五月	1.08	0.97
六月	1.09	0.96
七月	0.98	0.78
八月	0.98	0.78
九月	0.94	0.78
十月	0.82	0.77
十一月	0.88	0.75
十二月	0.80	0.57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77	0.64
二月	0.77	0.65
三月	0.72	0.5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8	0.52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長水平，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目前所知，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該等人士之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之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 授權獲 全面行使 (附註1)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53,671,964 (好倉)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權益	19.37%	21.52%
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普通股	253,671,964 (好倉)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37%	21.52%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253,671,964 (好倉)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37%	21.52%
Wong Luen Hei	普通股	129,705,000 (好倉)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以及一項全權 信託之可影響 受託人行使 酌情權方式之 創辦人	9.90%	11.00%
Ideal South Limited	普通股	80,000,000 (好倉)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11%	6.79%
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04,562,000 (好倉)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98%	8.87%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 股份之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 授權獲 全面行使 (附註1)
朱樂敏	普通股	104,562,000 (好倉)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8%	8.87%
劉軍	普通股	79,551,400 (好倉)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07%	6.75%
劉小東	普通股	67,441,879 (好倉) (附註6)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權益	5.15%	5.72%

附註：

1. 假设並無購回上述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1)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230,263,964股股份；及(2)由Unique Golden Limited持有之23,408,000股股份。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並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1))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被視作於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Ideal South Limited由黃聯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朱樂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劉軍先生所持(i) 50,220,000股股份及(ii)購股權涉及之29,331,400股相關股份。
6.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劉小東先生所持購股權涉及之3,168,085股相關股份；(ii)劉小東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涉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由Wisdom Limited(由劉小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之62,273,79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小東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Wisdom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事項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郭凡生先生(「郭先生」)，非執行董事

資歷與經歷

66歲，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擔任本公司主席。

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創辦本集團，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郭先生現擔任北京內蒙古企業商會會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郭先生在中國北京一間國有商業信息公司擔任經理。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郭先生出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屬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之聯絡辦公室及行政辦公室主任，並為中國西部開發研究中心副主任。於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任職前，郭先生在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出任內蒙古自治區政府之高級官員。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授中國人民大學之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任期

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其後，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郭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於57,749,015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郭先生實益持有之2,088,000股股份以及創辦人郭凡生先生可影響受託人行使酌情權方式之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所持55,661,015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酬金

郭先生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從本公司享有任何薪酬、福利或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及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提請股東垂注。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孫洋先生(「孫先生」)，非執行董事

資歷與經歷

50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現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61.HK)(「神州數碼控股」)高級副總裁、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55.SZ)之監事會主席及神州數碼軟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孫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曾於中國銀行工作。其後，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曾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信息科技部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任東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邦信惠融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任東方邦信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曾任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任期

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其後，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酬金

孫先生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從本公司享有任何薪酬、福利或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及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提請股東垂注。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張克先生(「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歷與經歷**

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現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長及創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經濟學。彼於經濟、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前副會長、中國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現任成員及北京司法鑒定業協會現任首席監事長。張先生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二六三網絡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67)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現擔任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8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1898)上市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0788)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服務任期

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除非本公司或張先生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任期其後將延續，而該委任須時刻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雖然張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但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董事會認為，彼長期服務本公司並未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為獨立人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重選董事」一節。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酬金金額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250,000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及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提請股東垂注。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茲通告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駿豪中央公園廣場A1樓7層(郵編：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郭凡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孫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
4.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及(i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之已發行股本數目20%，惟依據下列各項除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c)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本決議案須受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適用規則及規定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一般授權發行(i)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倘有關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的類似權利；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較高者：

- (a)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
 - (ii) 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其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事宜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規定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10%；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藉加入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數目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10%)，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軍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上要求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優先權按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公司於同日寄發之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
9.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郭凡生先生、孫洋先生及張克先生之詳情。
10.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